

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陕工院院字〔2019〕40号

关于印发《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暂行办法》的 通知

各处级单位：

《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暂行办法》
经2018年9月29日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2018年11月27日党委
会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4月5日



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暂行办法

为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整体提升我院教职工的学历水平和素质，学院在制定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的同时，鼓励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学院在编在岗教职工（含人事代理人员）。

二、基本原则

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应服从学院人才队伍建设培养计划和专业建设需要。

三、报考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能较好履行岗位职责。

（二）报考年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

四、报考审批

（一）申请者向所在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申请表》。

（二）申请者所在部门负责人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经主管院领导审核，报学院院长审批，人事处备案。

（三）申请者入学前须与学院签订《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协议书》。

五、相关待遇

(一) 教职工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工资待遇

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教职工可根据学习要求选择不脱产学习或脱产学习,享受不脱产学习和脱产学习对应待遇的累计时间不超过三年。

1. 选择不脱产学习的教职工,专任教师年度课时工作量减半,具体由所在部门考核确定,非专任教师工作量由所在部门根据实际工作情况予以适当支持;其他待遇保持不变,享受各类正常调资和社会保险福利待遇,参加年度考核。

2. 选择脱产学习的教职工,脱产学习期间,只发放基本工资和基础补贴,保留各类正常调资和社会保险福利待遇,参加年度考核,教职工在脱产学习期间每两个月必须向个人所在部门汇报自己的学习、思想状况。

(二) 教职工取得博士学位后奖励政策

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教职工,学习结束并取得博士学位后,可享受以下奖励政策:

1. 学院给予一次性奖励金(含学费)20万元,提供科研启动费20万元。

2. 可根据其配偶学历、专业情况,酌情安排工作。

3. 对于未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职工，自取得博士学位起奖励津贴三年内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核算，从第四年起按个人实际专业技术职务核算。

六、具体规定

(一) 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教职工必须遵守国家政策法规和就读学校的规章制度，并在规定的学制年限内取得学位。

(二) 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教职工完成学业并取得博士学位证后，本人持博士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到学院人事处办理备案手续，人事处将有关证明材料存入人事档案。教职工从毕业次月起最少应在学校服务满 10 年（组织调动除外）。

(三) 若教职工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或工作服务期内因个人原因申请调离或辞职，应退回脱产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学院所提供的相关费用（包括工资性收入、学院承担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培训费用等），以及博士毕业后学院给予的奖励金，并向学院缴纳相应服务年限补偿费贰万元人民币/每年，因政策性安置的配偶工作自调离或辞职批准之日起自动解除。

(四) 经学院批准出国（境）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教职工，完成学业并取得博士学位证后，须在教育部学历认证中心进行认证，并须取得教育部学历认证中心出具的认定证书；未取得教育部学历认证中心出具的认定证书的教职工，不享受本制度所规定的一切待遇。

七、其它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申请表

姓名		所在部门		职称/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毕业时间	年 月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来校时间	年 月	从事专业		联系电话	
承担的主要教学、管理任务					
个人学习计划	报考学校		报考专业		是否脱产
	读博起止时间				
	脱产起止时间		享受不脱产学习待遇的时间		
	报考学校及专业情况简介				
所在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 (公章) : _____ 部门 (公章) :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部门主管院领导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管院领导签字 (公章) :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人事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 (公章) : _____ 部门 (公章) :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学院院长 意见	院长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附件 2

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协议书

经学院研究决定，同意 _____ 同志，到 _____ 大学在职攻读博士研究生。现就有关事宜签订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学习起止时间为：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其中脱产时间为：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享受不脱产学习待遇的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

二、学习专业及方向：_____

三、教职工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工资待遇

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教职工可根据学习要求选择不脱产学习或脱产学习，享受不脱产学习和脱产学习对应待遇的累计时间不超过三年。

1. 选择不脱产学习的教职工，专任教师年度课时工作量减半，具体由所在部门考核确定，非专任教师工作量由所在部门根据实际工作情况予以适当支持；其他待遇保持不变，享受各类正常调资和社会保险福利待遇，参加年度考核。

2. 选择脱产学习的教职工，脱产学习期间，只发放基本工资和基础补贴，保留各类正常调资和社会保险福利待遇，参加年度考核，教职工在脱产学习期间每两个月必须向个人所在部门汇报自己的学习、思想状况。

四、教职工取得博士学位后奖励政策

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教职工，学习结束并取得博士学位后，可享受以下奖励政策：

1. 学院给予一次性奖励金(含学费)20 万元，提供科研启动费 20 万元。
2. 可根据其配偶学历、专业情况，酌情安排工作。
3. 对于未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职工，自取得博士学位起奖励津贴三年内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核算，从第四年起按个人实际专业技术职务核算。

五、权利和义务

1. 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教职工必须遵守国家政策法规和就读学校的规章制度，并在规定的学制年限内取得学位。

2. 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教职工完成学业并取得博士学位证后，本人持博士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到学院人事处办理备案手续，人事处将有关证明材料存入人事档案。教职工从毕业次月起最少应在学校服务满 10 年（组织调动除外）。

3. 若教职工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或工作服务期内因个人原因申请调离或辞职，应退回脱产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学院所提供的相关费用（包括工资性收入、学院承担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培训费用等），以及博士毕业后学院给予的奖励金，并向学院缴纳相应服务年限补偿费贰万元人民币/每年，因政策性安置的配偶工作自调离或辞职批准之日起自动解除。

4. 经学院批准出国（境）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教职工，完成学业并取得博士学位证后，须在教育部学历认证中心进行认证，并须取得教育部学历认证中心出具的认定证书；未取得教育部学历认证中心出具的认定证书的教职工，不享受本制度所规定的一切待遇。

六、以上协议经被选送人、所在部门、人事处三方签订，即为有效，共同遵守，任何一方不得随意解除和终止。其它未尽事宜，依据学院的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被选送人：

所在部门：

人事处：

年 月 日

抄送：院领导，党委委员，档。

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年4月8日印发
